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9-050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形。

2、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5、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五和议案八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18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4月17日--2019年4月18日

其中：（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18日交易日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17日15:00--2019年4月18日 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15日

3、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落笔洞路53号君和君泰1D栋4层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海林先生

6、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6名，所持（代表）股份数350,944,1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4067%。

其中，中小投资者共17名，所持（代表）股份数2,330,6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19%。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名，所持（代表）股份数349,380,2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2712%。

其中：委托出席会议情况：冯皓灵先生、张艺林先生委托公司董事长张海林先生代为投票表决。领航投资澳洲有限公司－领航新兴市场股指基金（交易所）委托公司董事会秘书于清池先生代为投票表决。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6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1,563,92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1355%。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等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与会股东逐项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0,895,328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1%；反对48,0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7%；弃权8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281,828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061%；反对48,0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95%；弃权8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3%。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0,895,328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1%；反对48,0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7%；弃权8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281,828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061%；反对48,0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95%；弃权8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3%。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0,908,628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9%；反对34,7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9%；弃权8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295,128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768%；反对34,7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89%；弃权8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3%。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0,895,328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1%；反对48,0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7%；弃权8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281,828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061%；反对48,0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95%；弃权8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3%。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经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50,908,628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9%；反对34,7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9%；弃权8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295,128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768%；反对34,7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89%；弃权8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3%。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50,895,328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1%；反对48,0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7%；弃权8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281,828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061%；反对48,0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95%；弃权8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3%。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982,328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909%；反对48,0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59%；弃权8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281,828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061%；反对48,0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95%；弃权8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3%。

参会股东中张海林先生，冯适灵先生、张艺林先生为本议案关联方，三人持有的344,913,000股已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经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50,908,628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9%；反对34,7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9%；弃权8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295,128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768%；反对34,7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89%；弃权8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3%。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债务性融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0,908,628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9%；反对34,7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9%；弃权8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295,128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768%；反对34,7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89%；弃权8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3%。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0,895,328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1%；反对48,0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7%；弃权8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281,828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061%；反对48,0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95%；弃权8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3%。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毛惠清、孙今玲分别向大会作出了2018年度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王贞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现场股东大会，特委托孙今玲女士代其进行年度述职。

本次会议的上述议案及独立董事年度述职工作报告的详细内容已于2019年3月29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柏年律师事务所律师就会见证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柏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86 证券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19-016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为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5、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28日、2019年4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19-012）、《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18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4月17日至2019年4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1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 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17日15:00至2019年4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菜园街1号东旭大厦综合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忠卿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以下均统称“股东”）合计16人，代表股份188,609,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669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64,23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739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24,379,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302%。

出席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股东中，中小投资者合计13人，代表股份24,379,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30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24,379,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302%。

3、北京辉光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4、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作2018年度述职。

二、会议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6,34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015%；反对2,26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9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11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7283%；反对2,26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7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6,34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015%；反对2,26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9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11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7283%；反对2,26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7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6,34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015%；反对2,26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9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11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7283%；反对2,26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7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6,34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015%；反对2,26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9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11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7283%；反对2,26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7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6,34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015%；反对2,26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9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11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7283%；反对2,26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7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6,34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015%；反对2,26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9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11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7283%；反对2,26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7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通过了《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6,34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015%；反对2,26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9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11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7283%；反对2,26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7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通过了《关于新增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骏投资有限公司、黄伟国先生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119,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90.7283%；反对2,260,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9.27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11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7283%；反对2,26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7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186,34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015%；反对2,26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9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11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7283%；反对2,26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7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0、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186,34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015%；反对2,26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9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11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7283%；反对2,26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7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1、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186,34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015%；反对2,26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9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11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7283%；反对2,26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7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2、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186,34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015%；反对2,26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9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11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7283%；反对2,26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7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核文杰律师、张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1107 证券简称：四川成渝 公告编号：2019-013

债券代码：136493 债券简称：16成渝01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6月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6月5日15点00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号本公司四楼420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6月5日

至2019年6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注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
2	关于二〇一八年度利润分配及股息派发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二〇一八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二〇一八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独立董事二〇一八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境内外二〇一八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等的议案	√
7	关于二〇一九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二〇一九年度的国内审计师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二〇一九年度的国际审计师的议案	√
10	关于审议及批准贺竹磬先生酬金方案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1.01	关于选举贺竹磬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提案已经本公司2019年2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cygs.com发布之《四川成渝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四川成渝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10、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07	四川成渝	2019/4/3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有权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股东回执、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股东回执、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股东回执见附件3）。

股东也可以通过传真、邮递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号公司办公楼三层304室。

（三）登记时间

2019年5月15日（星期三）9:00-11:00，14:30-16:30

如以传真或邮递方式登记，请于2019年5月15日（星期三）或该日前送达。

（四）委托代理人

1、委托代理人必须由委托人或其受托人正式以书面方式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必须在本次大会召开前24小时或以前送交本公司。

2、委托人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代理人有权出席本次会议。

（五）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六、其他事项

1、会议预计不超过半天时间，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食宿费自理。

2、联系方式联系人：王爱华

联系电话：028-85626105 传真：028-85530753

特此公告。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3：股东回执

附：

●报备文件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6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注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2	关于二〇一八年度利润分配及股息派发方案的议案			
3	关于二〇一八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二〇一八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独立董事二〇一八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境内外二〇一八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等的议案			
7	关于二〇一九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8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二〇一九年度的国内审计师的议案			
9	关于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二〇一九年度的国际审计师的议案			
10	关于审议及批准贺竹磬先生酬金方案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1.01	关于选举贺竹磬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附件 3：股东回执

股东回执

截止2019年4月30日（星期二）下午交易结束，我公司（个人）持有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_ _股，拟参加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股东账号：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出席人姓名：

股东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注：股东回执以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373 证券简称：中文传媒 公告编号：2019-024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4月2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将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发布了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为确保公司股东充分了解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信息，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4月26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中文传媒大厦6楼23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4月26日

至2019年4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	√
2	审议《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审议《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	审议《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审议《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7	审议《公司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2019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9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11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应选董事（8）人
12.01	选举赵东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2	选举朱民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3	选举张其洪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4	选举谢善名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5	选举夏玉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6	选举吴涤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7	选举蒋定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8	选举温显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0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选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5）人
13.01	选举李汉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2	选举黄焯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3	选举涂书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4	选举廖县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5	选举李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4.00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人选的议案》	应